

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整体经营规划，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，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注销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14MA7ELL898
- 3、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4、经营场所：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-14号无锡软件园巨蟹座A栋505-2室
- 5、负责人：夏泽民
- 6、成立日期：2021-12-22
- 7、营业期限：2021-12-22至无固定期限
- 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；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通用零部件制

造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分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注销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分公司是基于对公司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，有利于优化企业组织架构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。

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